2020年度澧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机构、人员构成

澧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事业单位，下设六个股室即：综合信息技术室、待遇事务与先行支付室、基金事务室、医疗事务室、老工伤事务稽核内控及劳动能力鉴定室、事故调查室。核定编制15人，现有在编在职干部职工12人，退休人员1人。

（二）单位主要职责

1.承担规定范围内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征收的事务性工作，定期公布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。

2.核查规定范围内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个人工资、年龄、工种等基本情况，办理工伤保险登记，并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、职工个人基本情况、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。

3.承担工伤保险的调查、统计和信息系统管理等事务性工作。

4.承担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事务性工作，参与拟订工伤保险基金的预、决算。

5.承担权限范围内用人单位参保职工工伤保险待遇核定的事务性工作。

6.负责为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提供咨询服务。

7.根据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，向主管部门提出调整行业差别费率和单位缴费费率的建议。

8.负责组织、协调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工作。

9.参与对各镇（街道）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的业务指导工作。

10.承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部门财务情况

（一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

2020年度收、支总计141.97万元（含结转结余）。与上年相比，增加8.55万元，增长6.41%，主要是因为本年在职人员增加1人。

（二）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20年度预算收入115.59万元，预算支出181.26万元。收入决算129.85万元，支出决算128.55万元。支出决算完成年初预算的70.92%，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。

（三）“三公经费”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

“三公”经费支出为0.28万元，均为公务接待费支出。与上年相比减少2.42万元，减少89.63%。

三、部门绩效目标

（一）部门绩效总目标

维护工伤职工合法权益，提高用人单位、职工的工伤预付意识和参保积极性，保障工伤保险政策有效落实，工伤保险基金平稳运行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（二）年度部门绩效目标

全县工伤保险参保5万人以上；工程项目参保180个；开展工伤预防宣传活动18次，发放工伤预防宣传册；确保工伤保险基金安全、稳定、可持续运行。

四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2020年度进行了部门绩效评价，坚持“谁花钱、评价谁”、“花钱无效要问责”的评价原则，及时组织自评自查，完成了上级部门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五、综合评价结果

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从投入、过程、产出及效率方面细化评分：综合评价得分80分。

六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我中心在局党组的领导下，各项财务指标、绩效目标均圆满完成。

七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当年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中存在问题、原因及改进措施。预算进完善与决算进一步契合，绩效进一步细化。

八、有关建议

合理预算，要有前瞻性，及时和有关部门沟通协调，把工作做细致。